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3樓

承辦人：黃麟雅

電話：(02)29603456 分機3394

傳真：(02)29587890

電子信箱：ap4791@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地籍字第1121250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75NX34）

主旨：「私法人買受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公告免經許可情形之房屋申請登記應附文件及審查說明」，業經內政部於112年6月29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4143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12年6月29日台內地字第11202641432號函（影附）辦理。

正本：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均含附件)

交換戳記
112/06/30 15:03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黃科綸

登記課



1125909477

(2023/07/03)

